

王雲五主編

新編周易大傳今註今譯

林尹註譯

周禮今註今譯

林尹註譯



出第此問有名曰黃金未應上裕朝武
文定曾子更壯算其今德既微能言唯
八人也此謂卷才直而贊之壯死脫時當
朝士友遊文之母餘益其雅故胡述以古

林

尹註譯

周禮今註今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周禮今註今譯

主編者◆王雲五

註譯者◆林尹

發行人◆王學哲

總編輯◆施嘉明

出版發行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電話：(02)2371-3712
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
郵撥：0000165-1

網路書店：www.cptw.com.tw

E-mail：cptw@cptw.com.tw

網址：www.cptw.com.tw

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
初版一刷：1992 年 9 月

初版八刷：2005 年 8 月

定價：新台幣 320 元



| ISBN 957-05-0565-6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

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，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，在今日頗多不可解。以故，讀古書者，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，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。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，在距今四十餘年前，曾爲本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中學以上國文功課，重在課外閱讀，自力攻求；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。惟重篇巨秩，釋解紛繁，得失互見，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，貫散以成統，殊非時力所許；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。本館鑒此，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。

一、本叢書所收，均重要著作，略舉大凡；經部如詩、禮、春秋；史部如史、漢、五代；子部如莊、孟、荀、韓，並皆列入；文辭則上溯漢、魏，下迄五代；詩歌則陶、謝、李、杜，均有單本；詞則多采五代、兩宋；曲則擷取元、明大家；傳奇、小說，亦選其英。

一、諸書選輯各篇，以足以表見其書，其作家之思想精神、文學技術者爲準；其無關宏旨者，概從刪削。所選之篇類不省節，以免割裂之病。

一、諸書均爲分段落，作句讀，以便省覽。

一、諸書均有詳釋；古籍異釋紛如，即采其較長者。

一、諸書較爲罕見之字，均注音切，並附注音字母，以便諷誦。

一、諸書卷首，均有新序，述作者生平，本書概要。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，不厭其詳。

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，甫出版三冊，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，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。商之於余，以其係就全書詳註，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，遂予接受；甫歲餘，而全書十有五冊，千餘萬言，已

全部問世矣。

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，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，然因若干古籍，文義晦澀，今註以外，能有今譯，則相互為用，今註可明個別意義，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，寧非更進一步歟？

幾經考慮，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，暫定十種，其書名及白文字數如左。

詩 經 三九一二四字

二五七〇〇字

二四二〇七字

四五八〇六字

九九〇二〇字

一九六八四五字

一七四七字

三五四五字

一二七〇〇字

三四六八五字

孟 子 七三三七九字

以上共白文四

一、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，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，地名必註今名，年份兼註公元，衣冠文物莫不詳釋，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。

三、全書白文四十七萬餘字，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，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為一百四十餘萬言。

四、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，分別定期於半年內，一年內或一年半內繳清全稿。

五、各書除付稿費外，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，所有超出之部數，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。

稍後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制定工作實施計劃，余以古籍之有待於今註今譯者，不限於經部，且此種艱巨工作，不宜由獨一出版家擔任，因即本此原則，向推行委員會建議，幸承接納，終於工作計劃中加入古籍今註今譯一項，並由其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決議，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，除本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，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。深盼羣起共鳴，一集告成，二集繼之，則於復興中華文化，定有相當貢獻。

本館所任之古籍今註今譯十有二種，經慎選專家定約從事，閱時最久者將及二年，較短者不下一年，則以屬稿諸君，無不敬恭將事，求備求詳；迄今祇有尚書及禮記二種繳稿，所有註譯字數，均超出原預算甚多，以禮記一書言，竟超過倍數以上。茲當第一種之尚書今註今譯排印完成，問世有日，謹述緣起及經過如右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雲五

周禮今註今譯

目 次

卷一	天官冢宰第一.....	一
卷二	天官冢宰下.....	四五
卷三	地官司徒第二.....	八七
卷四	地官司徒下.....	一三一
卷五	春官宗伯第三.....	一八三
卷六	春官宗伯下.....	二三一
卷七	夏官司馬第四.....	二八九
卷八	夏官司馬下.....	三一九
卷九	秋官司寇第五.....	三五七
卷十	冬官考工記第六.....	四一九
卷十一	冬官考工記下.....	四五五

周禮卷第一

天官冢宰第一

惟王建國^① · 辨方正位^② · 體^③國經^④野 · 設官分職 · 以爲民極^⑤ · 乃立天官冢宰^⑥ · 使帥其屬而掌邦治^⑦ · 以佐王均邦國 · 治官之屬 · 大宰卿一人 · 小宰^⑧中大夫二人 · 宰夫^⑨下大夫四人 · 上士八人 · 中士十有六人 · 旅^⑩下士三十有二人 · 府^⑪六人 · 史^⑫十有一人 · 舀^⑬十有二人 · 徒^⑭百有二十人 · 宮正^⑮ · 上士三人 · 中士四人 · 下士八人 · 府二人 · 史四人 · 舀四人 · 徒四十人 · 宮伯^⑯ · 中士二人 · 下士四人 · 府一人 · 史二人 · 舀二人 · 徒二十人 · 膳夫^⑰ · 上士二人 · 中士四人 · 下士八人 · 府二人 · 史四人 · 舀十有一人 · 徒百有二十人 · 埃人^⑱ · 中士四人 · 下士八人 · 府二人 · 史四人 · 賈八人 · 舀四人 · 徒四十人 · 內饔^⑲ · 中士四人 · 下士八人 · 府二人 · 史四人 · 舀十人 · 徒百人 · 外饔^⑳ · 中士四人 · 下士八人 · 府二人 · 史四人 · 舀十人 · 徒百人 · 亨人^㉑ · 下士四人

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胥五人・徒五十人・甸師⁽²²⁾・下士二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胥三十人・徒三百人・獸人⁽²³⁾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四人・徒四十人・斂人⁽²⁴⁾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三十人・徒三百人・鼈人⁽²⁵⁾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十有六人・腊人⁽²⁶⁾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二十人・醫師⁽²⁷⁾・上士二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二十人・食醫⁽²⁸⁾・中士二人・疾醫⁽²⁹⁾・中士八人・瘍醫⁽³⁰⁾・下士八人・獸醫⁽³¹⁾・下士四人・酒正⁽³²⁾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八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酒人⁽³³⁾・奄⁽³⁴⁾十人・女酒⁽³⁵⁾三十人・奚⁽³⁶⁾三百人・漿人⁽³⁷⁾奄五人・女漿十有五人・奚百有五十人・凌人⁽³⁸⁾・下士二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籩人⁽³⁹⁾・奄一人・女籩十人・奚二十人・醯人⁽⁴⁰⁾・奄一人・女醢二十人・奚四十人・醯人⁽⁴¹⁾・奄二人・女醢二十人・奚四十人・鹽人⁽⁴²⁾・奄二人・女鹽二十人・奚四十人・幂人⁽⁴³⁾・奄一人・女幂十人・奚二十人・宮人⁽⁴⁴⁾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掌舍⁽⁴⁵⁾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徒四十人・幕人⁽⁴⁶⁾・下士一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四十人・掌次⁽⁴⁷⁾・下士四人・府四人・史四人・史二人・徒八十人・大府⁽⁴⁸⁾・下大夫二人・上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四人・史八

人・賈⁴⁹十有六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玉府⁵⁰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
人・工八人・賈八人・胥四人・徒四十有八人・內府⁵¹・中士二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
徒十人・外府⁵²・中士二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徒十人・司會⁵³・中大夫二人・下大夫
四人・上士八人・中士十有六人・府四人・史八人・胥五人・徒五十人・司書⁵⁴・上士
二人・中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徒八人・職內⁵⁵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府四人・
史四人・徒二十人・職歲⁵⁶・上士四人・中士八人・府四人・史八人・徒二十人・職幣
⁵⁷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賈四人・胥二人・徒二十人・司裘⁵⁸・中
士三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徒四十人・掌皮⁵⁹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
・徒四十人・內宰⁶⁰・下大夫二人・上士四人・中士八人・府四人・史八人・胥八人・
徒八十人・內小臣⁶¹・奄上士四人・史二人・徒八人・闔人⁶²・王宮每門四人・囿游⁶³
亦如之・寺人⁶⁴・王之正內五人・內豎⁶⁵倍寺人之數・九嬪⁶⁶・世婦⁶⁷・女御⁶⁸・女
祝⁶⁹四人・奚八人・女史⁷⁰八人・奚十有六人・典婦功⁷¹・中士二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
人・史四人・工四人・賈四人・徒二十人・典絲⁷²・下士二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賈四
人・徒十有二人・典枲⁷³・下士二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二十人・內司服⁷⁴・奄一人

女御三人。奚八人。縫人⁽⁷⁵⁾。奄一人。女御八人。女工八十人。奚三十人。染人⁽⁷⁶⁾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追師⁽⁷⁷⁾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工三人。徒四人。屨人⁽⁷⁸⁾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一人。工八人。徒四人。夏采⁽⁷⁹⁾。下士四人。史一人。徒四人。

【今註】①建國：建立國城，國城謂天子所居之城。②正位：制定宮室的位置。③體：鄭注云：

體，猶分也。按此謂分一體爲衆體之意。④經：分畫也。⑤極：中正也。⑥天官冢宰：官名，六卿之首，總理政務者。⑦掌邦治：職掌治理天下之政務。⑧小宰：官名，冢宰之貳，輔助冢宰處理政務。⑨宰夫：官名，位小宰下，職司百官之考核銓敍。⑩旅：處理一般事務之官員。⑪府：職司保管文書及器物之官員。⑫史：主作文書之官員。⑬胥：徒之長。⑭徒：供官員召呼使役之事者。⑮宮正：官名，主宮室之事務者。⑯宮伯：主管宮室事務之官，其對象爲王宮中卿大夫之適嫡子庶子。⑰膳夫：官名：食官之長，主管王宮之飲食。⑱庖人：官名：主管供給食用牲畜之事務者。⑲內饔：官名：掌理王及后世子食物之烹調。⑳外饔：掌理外祭祀及邦饗等事務。官名。㉑亨人：官名：職掌爲內外饔亨煮肉類。㉒甸師：官名。主管藉田及供膳羞者。㉓鼈人：官名：掌捕取魚鼈之屬者。㉔虧人：官名：掌製乾肉者。㉕醫師：官名：主管醫藥之事務。㉖食醫：官名：主調配飲食之寒溫、滋味、營養等，猶如配藥，故以爲名。

(29) 疾醫：官名：掌治療萬民之疾病。

(30) 瘡醫：官名：掌醫治腫瘍潰瘍等疾病。

(31) 獸醫：官名：

掌治療獸類之各種疾病。

(32) 酒正：官名：掌製酒之政令及其方法。

(33) 酒人：官名：掌造酒者。

(34) 奄：去除其生殖能力之男人，即宦官。

(35) 奚：善造酒之女奴。以其頗有才智，爲奚之長。

(36) 奚：善造酒之女奴；以其才智稍遜於女酒，故以爲奚，以供給使。

(37) 漿人：官名：掌供給王之

六飲，六飲卽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。見下注。

(38) 凌人：官名：掌理藏冰及供冰之事務。凡內外齏之膳羞及祭祀等需用冰者，供給之。

(39) 篴人：官名：籩爲竹編之食器，祭祀燕享皆用以盛果實

脩脯者，籩人卽掌理供給籩中食物之官。

(40) 醴人：官名：豆爲食器，祭祀燕享皆用之，醴人職掌供給豆中之食物。鄭玄謂此醴人不以其器而名如上籩人者，以此醴人僅掌四豆之實故也。四豆卽饋食之豆，朝事之豆、加豆、羞豆。

(41) 醴人：官名，掌理醯製食物者。

(42) 鹽人：官名：掌理鹽務者。

(43) 幕人：官名：掌理供給巾幕之事務。

(44) 宮人：官名：掌理王者居室之修飾整潔，王者沐浴等雜務。

(45) 掌舍：官名，掌理王者會同所居行宮之門禁及警衛事宜。

(46) 幕人：官名，掌理供給會同、軍旅、田役、祭祀等所需之帷幕等物。

(47) 掌次：官名，掌理帷幕等物之張設事宜。

(48) 大府：官名，輔佐大宰處理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政務者。九貢、九功、九賦見下注。

(49) 賈：大府之屬吏，通曉物貨之善惡及其價格者。

(50) 玉府：官名，職掌保管王者之金玉玩好兵器等物。

(51) 內府：官名：職司保管貢賦所入貨物，擇其上品，存於內府，以供頒賜諸侯或四方賓客。

(52) 外府：官名，主管錢幣之出入者，即政府錢幣收入存於外府，其國用所需之錢幣亦由外府支出也。

(53) 司會：官名，職司考核邦國官府都府之政務，及財稅之會計。

(54) 司書：官名，所掌與司會略同，

惟司會主考核會計，司書則爲之分類記載於簿書。 ⑤5職內：官名，主管財稅收入之事務。 ⑤6職歲：官名，主管財政支出事務者。 ⑤7職幣：官名，掌管公用之餘財，以供王或冢宰小用賜予者。 ⑤8司裘：官名，掌理製造毛皮等事務，供王者之需。 ⑤9掌皮：官名，掌製造皮革等事務，所掌與司裘略同，惟所製皮革品質優者入於司裘以供王用，品質次劣者則供公用。 ⑥0內宰：官名，宮中事務長官，總理王宮之內務。 ⑥1內小臣：官名，王后之侍從。 ⑥2閭人：司王宮中門之門禁者。 ⑥3圉游：圉，御苑，游，王之行宮。 ⑥4寺人：宮中近侍之官，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。 ⑥5內豎：亦宮中近侍之官，以未冠童子充之，凡小事則傳王內外之命。 ⑥6九嬪：婦官也，天子之妾，位次三夫人。 ⑥7世婦：婦官也，天子之妾，位次九嬪。 ⑥8女御：婦官，天子之妾，位次世婦。 ⑥9女祝：官名：掌祝禱之事者，以宮中女奴通曉祝禱之事者充之。 ⑦0女史：官名，掌王后之禮職，以通曉文書而有才知之良家婦女充之，採擇詒讓說。 ⑦1典婦功：官名，職司教導及督促婦女紡織等事務。 ⑦2典絲：官名，主保管及供給絲物之事務。 ⑦3典枲：官名，主保管及供給麻草之物之事務。 ⑦4內司服：官名，主保管及供給王后內外命婦等衣服之事務。 ⑦5縫人：官名，掌裁縫衣服之事者。 ⑦6染人：官名，掌染絲帛之事。 ⑦7追師：官名，掌製王后及內外命婦之冠戴。 ⑦8屨人：官名，掌服屨之事者。 ⑦9夏采：官名，掌喪事。

【今譯】 王者建立都城，辨別方向，制定宮室居所的位置，分割城中與郊野的疆域，分設官職，治理天下的人民，使他們都能成爲善良高尚的人。於是設立天官冢宰，率領他的部屬，掌理天下的政務，輔佐王者統治天下。這一官府的編制：大宰：卿一人。小宰：中大夫二人。宰夫：下大夫四人

上士八人。中士十六人。旅：下士三十二人。府：六人。史：十二人。胥：十二人。徒：一百二十人。宮正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宮伯：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膳夫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十二人。徒：一百二十人。庖人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賈：八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內饔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十人。徒：一百人。外饔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十人。徒：一百人。亨人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五人。徒：五十人。甸師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三十人。徒：三百人。獸人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獻人：中士三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三十人。徒：三百人。鼈人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十六人。腊人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醫師：上士三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食醫：中士二人。疾醫：中士八人。瘡醫：下士八人。獸醫：下士四人。酒正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八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酒人：奄十人。女酒：三十人。奚：三百人。漿人：奄五人。女漿：十五人。奚：一百五十人。凌人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籩人：奄一人。女籩：十人。奚：二十人。醯人：奄一人。女醯：二十人。奚：四十人。醯人：奄二人。女醯：二十人。奚：四十人。鹽人：奄二人。女鹽：二十人。奚：四十人。宮人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掌舍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

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幕人：下士一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四十人。掌次：下士四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八十人。大府：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賈：十六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玉府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工：八人。賈八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八人。內府：中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十人。外府：中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十人。司會：中大夫二人。下大夫四人。上士八人。中士十六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胥：五人。徒：五十人。司書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八人。職內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職歲：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職幣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賈：四人。胥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司裘：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掌皮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內宰：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內小臣：奄上士四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八人。闢人：王宮裏每座門四人。御苑和行宮也是一樣。寺人：王后路寢五人。內豎：人數一倍於寺人。九嬪。世婦。女御。女祝：四人。奚：八人。女史：八人。奚：十六人。典婦功：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工：四人。賈：四人。徒：二十人。典絲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賈：四人。徒：十有二人。典枲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內司服：奄一人。女御：二人。奚：八人。縫人：奄二人。女御：八人。女工八十人。奚：三十人。染人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三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追師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

。工：二人。徒：四人。屢人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一人。工：八人。徒：四人。夏采：下士四人。史：一人。徒：四人。

大宰之職。掌建邦之六典①。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治典。以經邦國。以治官府。以紀②萬民。二曰教典。以安邦國。以教官府。以擾③萬民。三曰禮典。以和邦國。以統百官。以諧④萬民。四曰政典。以平邦國。以正百官。以均萬民⑤。五曰刑典。以詰⑥邦國。以刑百官。以糾⑦萬民。六曰事典。以富邦國。以任⑧百官。以生⑨萬民。以八灋治官府。一曰官屬⑩。以舉邦治。二曰官職⑪。以辨邦治。三曰官聯⑫。以會官治。四曰官常⑬。以聽官治。五曰官成⑭。以經邦治。六曰官灋⑮。以正邦治。七曰官刑⑯。以糾邦治。八曰官計⑰。以弊⑱邦治。以八則治都鄙⑲。一曰祭祀。以馭其神⑳。二曰灋則㉑。以馭其官。三曰廢置㉒。以馭其吏。四曰祿位。以馭其士㉓。五曰賦貢。以馭其用。六曰禮俗㉔。以馭其民。七曰刑賞。以馭其威。八曰田役㉕。以馭其衆。以八柄㉖詔㉗。王馭羣臣。一曰爵。以馭其貴。二曰祿。以馭其富。三曰予。以馭其幸㉘。四曰置。以馭其行。五曰生㉙。以馭其福。六曰奪㉚。以馭其貧。七曰廢。以馭其罪。八曰誅。以馭其過㉛。以八統㉜詔。王馭萬民。一曰親親。二曰敬故。三曰進賢。四曰使能。五

曰保庸³³ · 六曰尊貴 · 七曰達吏³⁴ · 八曰禮賓³⁵ · 以九職任萬民 · 一曰三農³⁶ · 生九穀
³⁷ · 二曰園圃 · �毓³⁸草木³⁹ · 三曰虞衡⁴⁰ · 作山澤之材 · 四曰藪牧⁴¹ · 養蕃鳥獸 · 五曰
百工 · 飭⁴²化八材⁴³ · 六曰商賈 · 阜⁴⁴通貨賄 · 七曰嬪⁴⁵婦 · 化治絲枲⁴⁶ · 八曰臣妾⁴⁷
· 聚斂疏材⁴⁸ · 九曰閒民 · 無常職 · 轉移執事 · 以九賦斂財賄 · 一曰邦中之賦⁴⁹ · 二曰
四郊之賦⁵⁰ · 三曰邦甸之賦⁵¹ · 四曰家削之賦⁵² · 五曰邦縣之賦⁵³ · 六曰邦都之賦⁵⁴ ·
七曰關市之賦⁵⁵ · 八曰山澤之賦⁵⁶ · 九曰幣餘之賦⁵⁷ · 以九式⁵⁸均節財用 · 一曰祭祀之
式 · 二曰賓客之式 · 三曰喪荒⁵⁹之式 · 四曰羞服⁶⁰之式 · 五曰工事⁶¹之式 · 六曰幣帛之
式⁶² · 七曰芻秣之式⁶³ · 八曰匪頒之式⁶⁴ · 九曰好用之式⁶⁵ · 以九貢⁶⁶致邦國之用 · 一
曰祀貢⁶⁷ · 二曰嬪貢⁶⁸ · 三曰器貢⁶⁹ · 四曰幣貢⁷⁰ · 五曰材貢⁷¹ · 六曰貨貢⁷² · 七曰服
貢⁷³ · 八曰旂貢⁷⁴ · 九曰物貢⁷⁵ · 以九兩⁷⁶繫邦國之民 · 一曰牧⁷⁷ · 以地得民 · 二曰長
⁷⁸ · 以貴得民 · 三曰師⁷⁹ · 以賢得民 · 四曰儒⁸⁰ · 以道得民 · 五曰宗⁸¹ · 以族得民 · 六
曰主⁸² · 以利得民 · 七曰吏⁸³ · 以治得民 · 八曰友 · 以任⁸⁴得民 · 九曰藪⁸⁵ · 以富⁸⁶得
民 · 正月之吉⁸⁷ · 始和⁸⁸ · 布治于邦國都鄙 · 乃縣治象之灋⁸⁹于象魏⁹⁰ · 使萬民觀治象
· 挾日⁹¹而斂之 · 乃施⁹²典于邦國 · 而建其牧 · 立其監⁹³ · 設其參⁹⁴ · 傳其伍⁹⁵ · 陳其